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5〕7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中小学校：

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在即，为确保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平稳有序开学，现就做好中小学校春季学期开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抓安全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坚决扛起维护教育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将安全作为保障春季开学的首要条件，扎实做好校舍安全、器材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化品管理等以及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充分考虑寒潮天气影响，科学预判并调整局部极端天气下的开学时间，提醒家长和学生返校途中防寒防凝冻和交通安全。要组织学生错峰、错时、多点报到，杜绝报到时校门口人员聚集造成安全隐患，报到程序要科学简洁，避免工作不当引发负面情况或舆情。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切实

守牢校园安全底线。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面排查开学教学条件及教学器材保障、师资配备保障、办学经费保障、后勤生活保障及教材准备情况，确保开学前各项条件保障到位。涉及政府购买学位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政府购买学位经费保障，按时足额拨付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寄宿制学校要控制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上限，不得产生“大通铺”问题。

三、开展入学教育。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在开学第一周组织开展青春期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和预防春季传染病安全知识教育，上好“开学第一课”，组织各类趣味活动，帮助孩子调适身心、顺利进入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状态。要提醒家长和学生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手机管理。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家校共育，及时了解学生寒假期间学习、生活、心理状况和家庭情况，家校共同纾解学生开学焦虑。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切实开展学生、家庭两方面的“双排查”工作，及时及早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态，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

四、做好科学衔接。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落实教育部要求，禁止依据学生假期作业完成情况惩戒学生。要为学生设置不低于一周的开学适应期，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各类考试和测试。持续巩固拓展“双减”成效，严格落实规范作息时间、课间管理、作业管理、课程教学、考试管理等学

校常规管理，不得盲目增加教学难度、一味追赶课时进度、不切实际地增加教学容量、布置超量作业。

五、强化关心关爱。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校沟通和关心关爱，扎实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严防失学辍学反复反弹。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指定专任教师送教上门制度，严格执行精准应助尽助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儿童的教育权益。

六、规范办学行为。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指导各校及时调整课表、科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贯彻落实“综合体育活动不少于两小时”要求，坚决杜绝“阴阳课表”。要深入推进“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在开学前后联合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督导检查。要持续推进违规推荐征订教辅材料问题整治，各校要向全体教师开展一次教育警示，确保教辅材料规范使用。要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要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行为，坚决做到“五个严禁”。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深化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完善监督机制，及时核查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坚决纠正学校各类违规行为。

七、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重要性，清醒认识工作形势，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学校责

任、个人责任落实到位。中小学校要落实校领导带班和宿管员、安保人员、卫生人员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随时掌握学校、学生安全动态。各县各校要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并及时处置开学工作中的各类突发敏感问题，坚决保障春季学期安全平稳有序顺利开学。



(此件依申请公开)